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607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張梅蘭與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開條文，應可知於訴訟繫屬中，若訴訟標的有移轉予第三人之情形，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應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該第三人承當訴訟。惟依相同規定之反面解釋，若訴訟標的未有移轉之情事，則該第三人承當訴訟之聲請即難謂有理由，自應予駁回。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應係以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9月23日，將其對訴外人張雲男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為其理由，惟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應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還2,091,069元及利息，堪認本件訴訟標的應係原告對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當得利債權，而與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訴外人張雲男之債權無涉，從而，於聲請人未有經原告同意而承擔被告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當得利債務之情形下，應難認本件訴訟標的已有移轉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本件承當訴訟之聲

請，難認為有理由，自應予駁回。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薇晴